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核數師辭任及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國富浩華於其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辭任函(「國富浩華之辭任函」)中表示，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核數有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水平及其基於目前工作流程可供使用之內部資源等，方始作出辭任決定。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國富浩華亦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並隨後協商終止之購買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員工之管理層誠信之疑慮。儘管國富浩華與本公司進行多次討論，直至國富浩華之辭任函日期，其尚未就上述問題自本公司獲得足夠及充足資料以執行擴展審核程序，亦未就國富浩華因上述問題產生之額外費用達成共識。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國富浩華確認，就其觀點而言，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倘本公司核數師職位懸空，董事會將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委任一間會計師行以填補該空缺。就此，董事會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開展審核工作。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暉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